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叶新）

作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勤勉尽责、积极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慎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公正、客观地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叶新，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北京市京师（南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目前为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委员，并获得南京市浦口区首届“十佳律师”称号等荣誉，曾兼任泰州学院客座教授；2020 年至今，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7 次，股东大会 9 次，包括 1 次年度股东大会，8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及 7 次股东大会，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本人通过认真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年度审计、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2023 年度，本人对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庆文	17	17	0	0	7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还担任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听取有关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审计计划和审计结果的汇报，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公司审计机构的聘任等事项进行审议；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主要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增选独立董事等事项。

（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年度审计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了高管层对今年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材料均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认真听取中小股东诉求，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身经验和知识进行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相关人员保持有效沟通，积极主动跟进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行情况，亲自参加业绩说明会了解股东、投资者关注重点，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工作，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经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后，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2023年度，龙蟠科技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未超过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总额范围，且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准则，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坏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人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系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正常经营提供的保证担保，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所有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并在报告期内就《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本人认为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发挥与执行，不存在重大内控设计缺陷和执行缺陷。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8月3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改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审核，本人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同意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公司工资管理制度执行，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

（七）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激励计划已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已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完成授予登记。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3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秉承审慎、勤勉、独立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叶新

2024 年 4 月 25 日